

臺灣省屏東縣泰武鄉第18屆鄉長暨第21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二選舉區)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泰武鄉第18屆鄉長暨第21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泰武鄉鄉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全鄉	1		邱登星 Ahdnucagali·Dnusaljivan	56年09月25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1.萬安國小 2.泰武國中 3.國立高雄海專 4.私立美和技術學院	1.泰武鄉民代表會第17、19屆鄉民代表 2.泰武鄉民代表會第18屆主席 3.泰武鄉第17屆鄉長。	一、活化舊泰武為登山前進基地營：提供全民登山運動的前端基地，及研究、教育訓練與休閒等多重功能。 二、佳興木雕風華再現：打造木雕、文創及露臺園區、吸引青年返鄉發展願景。 三、營造本鄉休閒觀光運動環境：鐵馬自由行，打造安全的交通環境、友善的公共空間，帶動本鄉經濟繁榮。 四、繼續爭取傳統領域及部落土地歸還分配：漏報增編土地、原住民保留地及轉型正義落實。 五、規畫泰武鄉農業休閒園區：將本鄉農特產品有效整合，提升品質加強行銷，增加農戶的經濟。 六、建置咖啡種植繁殖場：提高咖啡高品質種苗及種苗多樣性、取得多方資源提高產能、育出台灣原鄉獨有品種及創造原鄉經濟效益。 七、重視老年人的生活品質及醫療照護。

貳、泰武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二選舉區	1		阿錄長安·德瑪拉得 Aqincagali·Demalalat	62年03月11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環球科技大學畢業	1.那魯灣瓦斯行經理。 2.阿拉依樣文化傳承青年協會監事。	1.前瞻：配合政府的南向政策，推動文化、藝術、產業的發展與合作交流，邁向國際化。 pakazua tua sipaljezazaya na tja qinaljan. 2.照護：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 pakazua tua kakivalisakedan na tja qinaljan. 3.安全：建設部落安全e化防務機制。 pakazua tua sikapalakev na tja qinaljan. 4.創新：新世代、新思維、新氣象。 pazakua tua venaquwan a kipuvarung tua siseljenguaq nua tja qinaljan.
	2		余進安	53年05月27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一、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 二、國立空中大學附設專科學校公共行政學畢業。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警員退休。	一、監督鄉務，扮演守門員角色。 二、爭取經費，建設鄉里。 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處事原則，服務鄉親。 四、全方位24小時服務鄉親。 五、加強老人、兒童、殘障及低收入者之關懷照顧。
	3		戴曉慧 Ljunnasan·Tunqinjari	54年04月30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一、泰武國中畢業 二、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一、泰武鄉民代表會第20屆副主席 二、屏東縣政府社區健康關懷指導員 三、排灣族語老師 四、專業保姆、特教助理員 五、專業課後輔導員	1.督促公所打造全鄉各部落及社區生態廊道、休閒觀光社區提升生活品質，創造就業機會，製造部落產業商機。 2.積極爭取經費，改善各部落的農路及各項基礎建設。 3.加強部落法律的認知反應，並積極解決部落各項應有的權益和福祉。 4.重視弱勢團體，提高福利預算，加強老人長照、幼童教育、身心殘障、中低收入、單親家庭等權利。 5.任何的部落建設，首先要讓在地人知道。 6.警民合作打擊犯罪，改善部落生活品質。 7.凝聚在外族人及青年的力量，用心傾聽青年人的聲音，提倡為部落服務的精神，落實部落各項青年活動及建設。 8.推動本鄉為民族教育文化重鎮，傳統文化得以保存。 9.打造「泰武一日遊」，連結相關資源，將農業、觀光、休閒、產業、粵覽、原住民生活體驗等增加觀光人口及產值，展現泰武鄉各部落特色，提供資源及網路平台。
	4		呂美英	51年10月15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 屏東縣立來義國民中學 屏東縣慈惠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屏東縣美和技術學院-護理專科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觀光旅遊管理系	台北市樹林楊外科醫院2年 高雄今日泌尿外科醫院6年 屏東縣泰武鄉衛生所27年5個月	一、做好監督鄉政建設，並爭取中央、縣級各機關補助經費。 二、落實泰武咖啡改善咖啡農戶經濟效益生計問題。 三、爭取鄉內各老人文化健康站、日間長期照顧服務站，運動及各項設備補助器材充實。 四、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技藝、農產各項研習，紮實原住民族傳承工作。
	5		沈安日	58年02月23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泰武國小佳興分校畢 泰武國中畢 陸軍士官學校畢 崇右影藝科大二專部觀光旅遊科畢	泰武國小、來義、潮州高中、屏東大學木雕指導老師。 泰武國小家長會長。 現任泰武國小志工。 佳興村逾15年鄰長。 泰武鄉民防警署23年。 全國臺灣木雕協會理事。 六屆兩岸木雕文化藝術交流代表團。	深耕部落 我們一起手牽手創造普樂地的新時代 1.督促、推動鄉內各項基礎建設。公正、公平、公開、透明，努力爭取原民會、縣政府、鄉公所整合各項支援，提升部落生活品質。 2.傾聽村民聲音、確實反映民意、積極協助解決問題。全力配合，協助部落主席、村長、發展協會理事。 3.努力爭取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加強部落防災基礎建設。 4.關懷部落身心障礙者部落獨居長者、弱勢家庭照顧及低收入戶、社區孩童課後照顧。 5.協助部落青年會幹部，參與文化傳承教育訓練及部落服務。 6.整合部落深度文化體驗觀光路線，結合周邊優勢環境，提升部落觀光價值及國際能見度。 7.爭取預算，扶植鄉內、文化藝術創作人才。 8.強力推廣鄉內文化藝術觀光產業，扮演行銷員的責任，積極建立產業銷售平台。 9.協助鄉內圖書館和木雕文化的保存及維護、建立國內外木雕文化交流平台。
	6		陳金生	52年10月04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一、誠信營造、副理。 二、遊佃水果行。 三、現任社區理事。	一、爭取成立吾拉魯滋青年會所實體建築，讓青年有屬於自己的場所延續文化活動，傳承部落使命。 二、協助成立部落巡守隊，守望相助尚哨，讓部落及學校安全，受到保護及保障。 三、本署為部落服務的精神，監督公所施政，為族人發聲打抱不平，爭取資源，建設部落，創造契機。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參、泰武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佳興村	1		楊信道	58年08月28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陸軍專科學校	國防大學陸院班 現任佳興村村長	一、營造部落團結和諧的社區。 二、公平、公正、公開的處事村務 三、營造安全、進步、經濟發展的部落生活環境。
	2		劉泰安	47年10月08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泰武國小 萊義國中 國立恆春高中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國小代課教師、陸軍士官、考取行政警察、刑事警察、警正資格，新北市警察局板橋分局、新北市警察局海山分局、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屏東縣警察局屏東分局、屏東縣警察局潮州分局服務、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結業證書	社區安全 1.增進、改善社區照明設施、道路標示、監控系統硬體。2.修繕社區道路。3.規劃社區停車場，優化用路安全與道路觀瞻。4.建置、改善社區防災與受災之應變系統、安置場所。5.改善、優化社區內電線、天線、電線桿、水溝蓋、擋土牆…等硬體設施。6.辦理社區安全教育宣導課程。7.培訓社區安全編組人員考取專業證照，進修職責所需之專業。 環境衛生 1.例行清潔、維護社區道路及公共空間。2.定期執行社區環境消毒清潔，降低病媒蚊蟲孳生率。3.規劃社區醫療之系統化建置。4.推動社區環保志工編組作業，回饋造福社區。5.辦理社區環境衛生教育宣導課程。 社會福利 1.成立社區之社福相關組織，落實關懷社區獨居及失能人員居家照顧服務。2.結合社會資源與志工，落實關懷社區經濟弱勢單位。3.辦理社會救助相關作業。4.推動社區學童課後輔導，並建置場地與相關人才整合作業，落實提升社區教育資源。5.爭取政府、企業、外部單位之學童獎助資源，提升學童受教權益。6.爭取社區多元就業相關計畫與資源，增進在地就業、創業機會。7.建置社區法律服務系統，以協助居民理解法令規程，並協助案件轉介。 文化生活 1.辦理國定歲時祭儀相關活動。2.爭取文化教育相關經費、人力資源，並擇優開辦例行課程，如國語、雕刻、歌謠、農作、狩獵、其他創作…等。3.建立部落傳統知識系統資料庫，輔助提升社區居民之文化認同與自信。4.建置並系統化社區雲端網路空間之多元運用。5.建置社區專業人才資料庫。
泰武村	1		高榮華	65年12月08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一、泰武國小畢業。 二、潭子國中畢業。 三、陸軍工兵學校畢業。	一、陸戰特勤隊一等士官長。 二、泰武鄉泰武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三、泰武鄉泰武國小家長委員。	一、全力維護泰武部落傳統禮俗文化與制度，並積極與各部族落群文化交流，期以榮耀泰武部落為原住民文化之重點部落。 二、致力推廣泰武優質咖啡與行銷管道，有助於部落族人農業經濟發展與改善生活品質。 三、爭取泰武遺址地之復古維護工作，並配合週邊現有優美觀光景點，營造大武山觀光勝地。 四、強化部落綠化與環保概念，並提倡健康活力，環保休閒運動。
	2		郭茂源 Baohke Amuhle	58年08月3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軍 消防安全科畢	泰武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泰武國小家長會長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退休	一、推動各項產業發展，活絡部落經濟，增加部落就業機會。 二、持續爭取泰武及吾拉魯滋各項公共設施軟、硬體建設，營造社區優質生活環境。 三、成立部落巡邏組，維護新舊泰武社區治安，守護山林資源。 四、結合各界資源，加強弱勢家庭、老人長照及少年兒童課輔社區服務工作。 五、爭取設立青年聚會所及部落教室，推展部落生活智慧教育、文化傳承工作。 六、修訂吾拉魯滋多功能活動中心管理辦法，增設健身體育、休閒娛樂設備，開放場地設施，提倡族人從事健康休閒活動。 七、舊泰武民生簡易自來水及農業灌溉用水建置，舊部落及產業道路維護。 八、堅持公平、公正、公開的服務原則；建立自主、和諧、永續的社區。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一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背面）。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留聲；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圖例	說明	舉例	姓名
	圈選	張水	張水
	圈選	張水	張水
	圈選	張水	張水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圈圖，圈圖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圈圖，圈圖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圈圖，圈圖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全。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能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仰首、毀壞、隱匿、調換或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來報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辦理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之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告，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屏東縣泰武鄉第18屆鄉長暨第21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658	佳興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泰武鄉佳興村2鄰佳興28號	佳興村	全村
659	吾拉魯滋活動中心	屏東縣泰武鄉泰武村4鄰大武山一街38號	泰武村	全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j.gov.tw>